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俊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45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黃俊玉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晚間9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直行通過中正路與和平街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且應待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而依當時天候晴、雖為夜間但有照明、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適李滿榮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黃俊玉車輛之右前方，與黃俊玉同沿中正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亦欲直行通過同一交岔路口，黃俊玉因李滿榮機車車速較慢，乃於通過該交岔路口時，未以喇叭或燈光警示，且未待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方向燈表示允讓，即貿然超越李滿榮之機車，復未注意李滿榮機車已有向左偏移之情形，於超越時未保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間隔，而李滿榮於直行通過該交岔路口時，亦疏未注意左側直行車輛及並行之安全間

隔，兩車因而發生擦撞，致李滿榮人車倒地，受有右肩部挫傷、雙膝蓋挫擦傷、頭部鈍傷、上肢多處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李滿榮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及委任楊錫楨律師訴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告訴人李滿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證述，上訴人即被告黃俊玉（下稱被告）爭執為其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應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3頁），經核告訴人前開陳述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規定「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之傳聞法則例外情形，對於被告無證據能力。

㈡除上開證據外，其餘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資料，檢察官及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5、109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復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或其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承認有於前開時間、地點，駕車與告訴人發生碰撞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當時告訴人和我是在同一車道並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7條第2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之規定，我沒有完成超越，不是超車，而且我的車是穩定行駛在路面邊緣，保有足夠安全間距，已盡注意義務，是告訴人為了閃避斑馬線上的違停機車突然大幅橫切往左偏移駕駛而發生本案車禍，非我所能預測也無法及時反應，依信賴原則自可主張免責，且依當時告訴人突然大幅左偏之情形，縱使按鳴喇叭仍無法避免本案車禍之發生，欠缺刑法上之相當因果關係云云。惟查：

㈠被告於113年6月17日晚間9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直行通過中正路與和平街之交岔路口時，與右方同向告訴人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肩部挫傷、雙膝蓋挫擦傷、頭部鈍傷、上肢多處擦傷等情，為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所不爭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全景、告訴人機車倒地及刮地痕、被告車輛及告訴人機車之外觀及車損照片、道路監視器擷取畫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原審答辯狀及上訴理由狀所檢附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附卷可稽（見他字卷第9、11頁、偵卷第31至65、75至77頁、原審卷第31至33、35頁、本院卷第15至17頁），並經原審當庭勘驗道路監視器畫面檔案無訛，有原審勘驗筆錄及截圖為證（見原審卷第89至90頁、本院卷第63至66頁），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

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7條第2項明定超車係「指汽車於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而經原審當庭勘驗道路監視器影像檔案，其中檔案名稱「undefined4.IP全景_00000000000000」之結果為：「於畫面時間21時36分19秒時，被告駕駛之汽車，與告訴人之機車出現在畫面右側（沿中正路由北往南行駛），兩車位置為機車右前汽車左後，於畫面時間21時36分20秒，告訴人機車稍往右偏，壓於道路之右轉標線上行駛，此時被告駕駛之汽車仍於左後，靠分向線位置，於畫面時間約21時36分20秒(末），告訴人機車行至於畫面右側行人穿越道(右側數第2根及第3根枕木紋之間），此時被告駕駛之汽車亦行至於第1組行人穿越道(右側數第5根枕木紋上），雙方車輛呈並行狀態，在和平路西往東方向，有一部機車超越機車停等區，停放於中正路行人穿越道上，靠近中正路北往南車道，畫面時間約21時36分22秒，通過路口，21時36分23秒，被告汽車通過左側行人穿越道(右側數第5-6根枕木紋上）後與告訴人機車發生擦撞，告

訴人人車倒地」，另檔案名稱「undefined3.中正街往南IR_00000000000000」之結果為：「於畫面時間21時36分20秒，被告駕駛之汽車與告訴人之機車出現在畫面中，兩車位置為汽車左前機車右後，被告駕駛之汽車沿道路分向限制線行駛，未有明顯偏移，隨被告駕駛之汽車右後車身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左側把手發生擦撞，告訴人人車倒地」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暨畫面截圖可佐（見原審卷第89至90頁、本院卷第63至66頁），暨參酌警方擷取之道路監視器畫面（見偵卷第49至59頁），足見被告於行經中正路、和平街交岔路口、尚未發生本案車禍前，因同向右前方告訴人騎乘之機車車速較慢，即逕行超越告訴人之機車，被告所為當屬前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7條第2項所定之「超車」行為無疑。被告錯誤解讀以「超車」需符合「超越前車之完成行為」，或稱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超車」係指「從前車左側超越」並「駛回原路線」之連續動作云云，均無可採。

㈢又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1款固然規定行經設有「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不得超車，惟所謂「標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3條第1款之規定，係指「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設置於適當之地點，用以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促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見他字卷第9頁、偵卷第27、29、31至37頁），被告於本案車禍發生前行向之中正路北往南路段迄至和平街交岔路口前，並未設置交岔路口之「標誌」，僅於路口設置行車管制號誌，是以被告於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雖有超車之行為，尚難認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公訴意旨認被告行經該處交岔路口有違反不得超車規定之疏失乙節，尚有誤會。

㈣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5款之規定，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

且應待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行車時並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款之規定，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本案車禍發生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道路且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及現場照片可憑，被告於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則依原審勘驗道路監視器畫面檔案結果及現場道路監視器擷取畫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固可見告訴人於通過交岔路口前，原行車位置約在行人穿越道從右起算約第3根枕木紋處，之後與被告發生碰撞倒地後，告訴人機車刮地痕起點約在行人穿越道從右起算第5根枕木紋附近，顯示告訴人於通過該處交岔路口時，有往左偏行之情形，但無從認定有何被告所指告訴人「突然大幅橫切往左偏移駕駛」之情事，被告車輛則始終沿分向限制線前行，惟被告既係自告訴人同向左後方超車之車輛，自應盡前開注意義務，尤應保持前開半公尺以上之安全間隔距離，然無論自現場道路監視器擷取畫面（見偵卷第59至61頁）或原審勘驗筆錄及所附截圖（見原審卷第89頁、本院卷第63頁），均可見從被告車輛車頭開始超越告訴人機車時起，至被告車輛右後車身與告訴人機車之把手發生碰撞時止，兩車距離都非常靠近，顯然被告在超車時未注意告訴人機車之行車動態，更未保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間隔距離或有變換燈光、顯示左方向燈之警示，或告訴人已有前述允讓之表示甚明，從而，被告違反前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注意義務，貿然超車以致於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進而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受傷，被告就本案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甚明，告訴人前揭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傷害之責任。雖告訴人亦有未注意左側同向來車及並行之安全間隔之過失，惟此僅為科刑之審酌事項及民事賠償過失相抵之問

題，以及被告有無按鳴喇叭警示之舉，均無從解免被告之過失責任。

㈤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之覆議意見認：「李滿榮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夜間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往左偏行時，未注意同向左側直行車輛及並行之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黃俊玉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見偵卷第131至132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結果則認為告訴人無肇事因素（見偵卷第105至107頁），惟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為覆議意見未考量被告係超車車輛，而有未遵守前開注意義務之規定，鑑定意見則未參酌告訴人確實有往左偏行之情形，故前開之認定容有疑義，均不為本院所採。

㈥所謂信賴原則，係指行為人業已遵守對於防止危險發生之相關交通法規，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者，可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盡同等注意義務而言，倘因此仍發生交通事故，方得以信賴原則為由免除過失責任。本案告訴人雖亦有未注意左側直行車輛及並行之安全間隔之過失，然被告未遵守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5款及同規則第94條第3款之規定，導致本案車禍之發生，難認被告已遵守相關交通法規，並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自無其所辯信賴原則免責可言。

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無可採，其過失傷害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及刑之減輕事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

㈡被告於肇事後，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資料，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且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1頁），嗣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過失傷害之犯行事證明確，適用上開法律規定，對被告論處罪刑，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被告猶執前詞否認犯行提起上訴，爭執其無過失而指摘原判決不當，其所辯如何不可採均經本院論駁如前，其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

㈡又原審於量刑時，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審酌被告因其駕駛疏失行為造成本案車禍，並致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並參酌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駕車行為亦與有過失，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1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之量刑事由，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堪稱允當妥適，被告上訴後原審據以量刑之基礎沒有任何變更，自無從對被告為更有利之認定，故被告上訴另請求從輕量刑，難認有據；至於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本院認為被告與告訴人前經調解然不成立（見本院卷第19頁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亦未能獲取告訴人之諒解，本案並無暫不執行被告刑罰為適當之情事，不宜為緩刑之宣告。

㈢綜上所述，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